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拿 森 科 技

NASN Intelligent Tech (Zhejiang) Co., Ltd.

拿森智能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茲提述拿森智能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30日的招股章程及2026年8月6日的配發結果公告。本公司已完成發行H股股票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工作，本次發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總數57,594,500股，本公司總股本增至594,984,292股。

根據公司上市後的實際情況及境內外監管要求，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有關條款進行修改(「**《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告之附錄。除附錄所述修訂外，現行公司章程其他條款不變。公司章程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尚需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將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上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會的通告，將適時登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asn-auto.com)，並將適時寄發予已表示希望收到印刷本的股東。

承董事會命
拿森智能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陶喆先生

香港，2026年9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陶喆先生、劉倩女士及林逸博士；(ii)非執行董事劉麗梅女士、王潤鳴先生及Yeh Kuantai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范智超先生、姜震宇先生及王耀博士。

附錄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條 公司於2026年4月9日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出具的關於境外發行上市的備案通知書，並於[•]年[•]月[•]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發行[•]股(其中[•]股為行使超額配售權發行的股份)，每股面值[•]元人民幣，全部為普通股。	第三條 公司於2026年4月9日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出具的關於境外發行上市的備案通知書，並於<u>2026年8月7日</u>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發行<u>57,594,500</u>股，全部為普通股。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萬元。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u>37,186,518.25</u>元。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的董事長。 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八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的<u>經理</u>。 <u>經理</u>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十六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八十六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u>現場參會股東人數不足的除外</u>。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十二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就任。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息、送股或者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若因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無法在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的，則具體方案實施日期可按照該等規定及實際情況相應調整。	第九十二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就任。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息、送股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6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若因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無法在6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的，則具體方案實施日期可按照該等規定及實際情況相應調整。
第九十六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第九十六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修訂前	修訂後
(二)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三)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二)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三)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會報告，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報告並經<u>董事會</u>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會報告，並經<u>董事會</u>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修訂前	修訂後
(七)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士，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七)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士，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連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應當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2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股東會審議關連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應當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2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修訂前	修訂後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u>不設監事會</u>。
第一百二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為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2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召集人。	第一百二十九條 <u>審計委員會成員及召集人由董事會選舉產生</u>。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為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2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召集人。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三十條 審計委員會每<u>季度</u>至少召開一次會議。2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2/3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會議議題應當事先擬定，公司原則上應當不遲於會議召開前3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 審計委員會可以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等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回答所關注的問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一百三十條 審計委員會每<u>半年</u>至少召開一次會議。2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2/3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會議議題應當事先擬定，公司原則上應當不遲於會議召開前3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 審計委員會可以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等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回答所關注的問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修訂前	修訂後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應當妥善保存。 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應當妥善保存。 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三十一條 除審計委員會外，公司董事會可以設立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該等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構成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相關要求。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一百三十一條 除審計委員會外，公司董事會可以設立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該等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構成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相關要求。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三十八條 經理工作制度包括下列內容： (一)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八條 經理工作制度包括下列內容： (一)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u>6</u>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發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省級或省級以上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省級或省級以上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u>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可以對不同股東按不同比例減少股份，或者僅對部分股東所持股份予以減少（以下稱「非同比例減資」）。</u> <u>公司實施非同比例減資，不得違反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強制性規定，應當依照適用法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依法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及股份註銷手續。</u>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條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條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修訂前	修訂後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一百九十五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且於公司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本章程修改時，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章程如與現行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相牴觸的，以現行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一百九十五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施行。本章程修改時，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章程如與現行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相牴觸的，以現行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為準。